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歲信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歲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即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於債務人蔡子洧受僱被告期間，在新臺幣217,5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2%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新臺幣1,826元暨督促程序費新臺幣500元之債權範圍內，按月將蔡子洧向被告領取之薪資（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經每月扣除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因為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新臺幣18,618元之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部分給付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訴外人蔡子洧向原告借款，屆期未清償原告債務，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217,553元及利息，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688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後，業已確定，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間持系爭支付命令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蔡子洧於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嗣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核發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通知被告，命被告應將訴外人蔡子洧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即超過18,618元部分移轉予原告。被告應自收受上開執行命令起，按月將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詎不獲被告理會，原告於115年4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惟被告拒絕交付扣押金額，幾經催討，仍迄未履行。為此，爰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自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蔡子洧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217,553元，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2%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用1,826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蔡子洧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全額之三分之一（於超過18,618元部分），給付原告。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3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
04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
06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本院110年
08 度司執字第23530號債權憑證、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530
09 號扣押及移轉執行命令、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0 第17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

14 (二)次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15 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
16 債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要旨
17 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應扣債務人如系爭執行命令所示薪
18 資並移轉給原告，被告對此亦無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為反對
19 之表示，且經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
20 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30號移轉
22 命令所載內容給付予原告，即屬有據。

23 (三)末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
24 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
25 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26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
27 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107年6月13日修正之強
28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29 扣押命令之扣押債權數額為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
30 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
31 權扣減之項目，實領金額超過彰化縣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1 即18,618元之範圍，有本院115年3月18日彰院國115司執世
02 字第2330號執行命令在卷可參，據此，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判決訴外人蔡子洧向被告領取薪資，經扣除綜
04 合所得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後，實領金額超
05 過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移轉予原告3分之1，
06 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
08 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石坤弘